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69

股票简称：海鸥股份

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0年7月6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
- 四、议案表决
 - (一) 宣读表决规定
 -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 投票
 - (四) 休会检票
- 五、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议案目录

| | |
|---|---|
|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5 |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及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 号），有效期为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 号）的到期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做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号），有效期为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号）的到期日。除上述外，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